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點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6年9月2日或前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寄發致H股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概述	5
II. 持續關連交易	6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6
2. 現有及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7
3.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10
4. 背景、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定價政策和建議的 年度最高限額	11
5.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35
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3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36
IV. 推薦建議	36
V. 補充材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I — 一般資料	I-1
附錄II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2013年公告」	指	於2013年10月25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2013年通函」	指	於2013年11月1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3年12月11日召開以審議並批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最高限額」	指	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協議2013年1月31日簽訂並且已於2013年12月5日終止的《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5日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份代號：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已列明於續訂的框架協議：(i)原材料採購；(ii)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iii)物業租賃；(iv)石化產品銷售代理；(v)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vi)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viii)財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8日下午2時正（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最高限額等
「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於2013年10月25日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財務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的框架協議」	指	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13年10月25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及提供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26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財務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的框架協議」	指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16年8月23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及提供石化產品的銷售代理服務等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申萬宏源」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一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限額提供意見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股份代號：SNP)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子公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王治卿
吳海君
高金平
葉國華
金強
郭曉軍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雷典武
莫正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廷基
張逸民
劉運宏
杜偉峰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概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有關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已通過的決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如上述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編制，並包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10月18日下午2點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獨立股東將於會議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在續訂的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有關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並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您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1)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的詳細信息；(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3)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4)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提述就現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2013年公告及2013年通函。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披露於2013年公告及2013年通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0月25日和2013年11月1日刊發的關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13年公告及2013年通函。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在2013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相關年度最高限額。

由於現有的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1)已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2)已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滿。續訂的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

因此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此等交易連同相關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海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審批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簽訂續訂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2. 現有的框架協議及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如原油、石腦油和乙烯等）採購、石油產品（如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銷售、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銷售並提供石化產品（如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和合成纖維類等）代理銷售服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產品及服務。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本公司亦不時在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各種非核心業務服務，以支持和補充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和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的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現有的框架協議及續訂的框架協議管轄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於下表：

關連交易類型	產品或服務細分	關連方	到期日	既往數據			2013年 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高限額			預計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	原油、化工原料 (如石腦油、乙烯 等)及其他原材料 和物資	由中石化集團、中 石化股份及其聯繫 人向本公司提供原 材料和物資	三年，於2019年 12月31日到期	39,271	30,926	11,213	85,254	91,444	94,475	63,257	74,689	80,286
石油產品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汽 油、柴油、航空煤 油、液化石油氣 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 股份及其聯繫人銷 售石油產 品	三年，於2019年 12月31日到期	54,018	41,731	16,582	65,479	75,678	79,586	82,507*	96,166*	102,914*
石化產品銷售	石化產品(丁二 烯、苯和環氧乙烷 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 股份及其聯繫人銷 售石化產品	三年，於2019年 12月31日到期	8,548	4,928	2,666	24,394	29,417	31,156			
物業租賃	提供位於上海市延 安西路728號華敏 翰尊部分房屋的出 租物業服務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 股份及其聯繫人提 供物業出租服務	三年，於2019年 12月31日到期	29	29	14	112	114	116	36	36	36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類型	產品或服務細分	關連方	到期日	既往數據			2013年 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高限額			預計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三年，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113	112	47	283	305	309	195	232	24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提供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144	159	64	668	1,593	1,824	1,788	2,621	3,444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財產保險服務	由中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118	118	61	180	190	200	140	160	180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承兌或貼現、擔保等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61	32	2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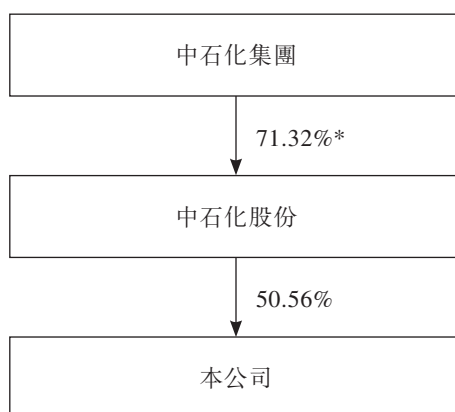
*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石油產品銷售及石化產品銷售被歸類為「石油和石化產品銷售」。

3.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因此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71.32%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的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海、 紐約及倫敦上市)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	王玉普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經營期限：	永久存續	永久存續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1,071,209,646元	人民幣274,866,534,000元
主營業務：	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中石化集團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團繼續經營保留若干石化設施、小規模煉廠；提供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之間的隸屬和控制關係如下：



* 包括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由中石化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石化股份553,150,000股H股。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被認定為本公司的控制股東、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石化集團是本公司與中石化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此外，中石化股份一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聯貿」)的22.67%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及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金山聯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背景、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定價政策和建議的年度最高限額

4.1 原材料採購

背景：本公司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

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2014	2015	2016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石化原材料及其它原材料和物資總額	39,271	30,926	11,213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已於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除了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保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共同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或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生產所需的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鑒於本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本公司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本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公司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本公司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本公司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因此，董事會認為，這些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對公司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原材料的價格應按當時的市場價確定。

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市價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而代理費用按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當時的佣金率確定。本公司持續密切追蹤市場情況，自主選擇原油產品種類及數量，而由市場決定其價格。

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商儲公司）購買原油的價格按原油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均價並考慮任何價格調整而定，而均價根據普氏（麥格勞－希爾公司的一個分部）於計價月公佈的相關原油種類的每日現價計算；運費按照計價月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該油種航線平均運費確定；匯率按照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採購雜費、運輸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的70%為基數，按借用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六個月貸款利率的90%計算出的資金利息。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32.57億元、人民幣746.89億元和人民幣802.86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52.54億元、人民幣914.44億元及人民幣944.75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之前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c)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增長及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業務擴展所作出的估計。本公司現有原油加工能力為16百萬噸／年。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油加工量分別為14.17百萬噸／年、14.80百萬噸／年及7.35百萬噸／六個月。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估計其原油加工量每年將分別增長2%、6%及6%，當中考慮到預期的國內經濟增長及下文所詳述的本公司計劃項目導致對加工原油的需求增加。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近年來業務規模出現大幅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原材料採購費用乃按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每年估計業務增長61%、21%及6%作出估計；
- (d) 本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所建議的年度最高限額相對之前年度既往數據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之前年度既往數據遠低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高限額，主要是由於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超預期下跌。原油作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國際市場價格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很難準確預計。公司根據近年來的原油價格(2012-2015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111.63美元／桶、108.65美元／桶、98.95美元／桶、52.38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選取了專業機構預測值中的較高值，分別以原油到岸價格70美元／桶，80美元／桶及80美元／桶來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7元人民幣估計；及

- (b) 本公司計劃新建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該等項目動用有關原材料，而上述項目的啟動和投用將因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對原材料及物資的需求。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估計原材料需求每年將分別增加25%、23%及20%，此乃由於該等項目的啟動和投用。

因此，本公司預計原材料的需求和交易金額將因此而增加。

4.2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背景：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石化股份是本公司的五家最大客戶之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的銷售總額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2014	2015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 石油產品的銷售總額	54,018	41,731	16,582

除了銷售石油產品，本公司在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化產品的銷售總額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2014	2015	2016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 石化產品的銷售總額	8,548	4,928	2,666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石油產品銷售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除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終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全面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

本公司歷來將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分為兩類關連交易。考慮到該等交易實質上為一種交易，均涉及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未來本公司將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銷售歸為同一類關連交易。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銷售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公司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本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並開發及擴大大本公司產品的市場。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 (i) **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

本公司銷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定價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定價的要求，而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亦為本公司定價提供指引。

對不同產品的政府定價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
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石油產品(汽油，柴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信息稿形式發佈調價信息。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
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航空煤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2月15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市場化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29號)文件要求，航空煤油價格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ii) 現行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銷售的石化產品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本公司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款項。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25.07億元、人民幣961.66億元和人民幣1,029.14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石油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54.79億元、人民幣756.78億元及人民幣795.86億元。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石化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3.94億元、人民幣294.17億元及人民幣311.56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之前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c) 本公司對公司成品油結構改善及國內成品油品質升級所作出的估計；
- (d) 本公司對其石化產品的產能增加及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業務擴展所作出的估計；預期石油及石化產品的產量將因本公司近年原油加工量增加及下文所詳述的本公司計劃項目而上升。這使本公司可在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有意增加需求時，提升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銷量。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包括為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從事石化產品的採購。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銷售額按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每年估計業務增長61%、21%及6%作出估計。

(e) 本公司對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石化產品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所建議的年度最高限額相對之前年度既往數據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根據近年來的原油價格(2012-2015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111.63美元／桶、108.65美元／桶、98.95美元／桶、52.38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照原油到岸價格70美元／桶，80美元／桶及80美元／桶來估計；及
- (b) 本公司計劃新建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和投用將增加本公司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產量。預期79萬噸／年3#乙烯項目將提升乙烯產量及丙烯產量分別0.6百萬噸／年及0.2百萬噸／年。預期10萬噸／年EVA項目將提升EVA產量0.1百萬噸／年，而預期成品油升級及產品組合改善項目將進一步調整本公司成品油結構，從而降低本公司柴油／汽油產量比例至1.01：1(2015年：1.38：1)，並增加價格較高的汽油的產量。

因此，本公司預計石油和石化產品的銷量額和交易金額將增加。

4.3 物業租賃

背景：本公司於2004年購買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第16層至28層的房屋產權，作為本公司市區辦公用房及部分出租。於2007年，本公司考慮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良好的財務背景，決定向其出租該物業，並將該項物業出租包括在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內。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年度交易額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	2015	2016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年度交易額	29	29	14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物業出租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已終止外，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6年8月23日共同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部分物業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考慮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ii)中石化股份可於較長時期租賃多個房間，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並依據不低於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華敏翰尊內部的其他可比空間或單位的租金的價格。如果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或單位，即參照同一地區臨近華敏翰尊的同等級別的其他商業物業的租金。

本公司一般而言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0.36億元、人民幣0.36億元及人民幣0.36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出租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的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參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
- (b) 鑑於本公司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

本公司持續監察上海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根據市場統計數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海辦公室物業的平均租金按年上升9.0%及9.1%。於2016年6月30日，平均租金增長率為5%以上。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計及上海類似物業平均租金的類似增長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年度最高限額同比下降，主要由於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已終止。本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華東分公司簽訂《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同意向其出租本公司合法擁有的位於陳山庫區的資產，租賃期限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租金合計最高為不多於人民幣7,825.12萬元／年（含稅）。《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於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時終止。本公司於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已計及《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惟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並無計及該金額，此乃由於《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已告終止。儘管平均租金有上升趨勢，但終止《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導致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下跌。

4.4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背景：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

與本公司訂立該等持續安排的銷售代理包括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支付代理佣金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2015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
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代理佣金總額	2014	2015	2016
	113	112	47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已終止外，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保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6年8月23日共同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擔任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代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本公司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球貿易、分銷和推銷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避免同業競爭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佣金，取決於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數量並按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確定。

本公司一般將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2.32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83億元、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3.09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之前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石化產品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對自身產能增長所作出的估計。

本公司計劃新建項目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等，該等項目的啟動和投用將增加本公司石化產品的產量。

因此，本公司預計其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量將因此而增加。

4.5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背景：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本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

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均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費用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	2015	2016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建築 安裝和工程設計費用總額	144	159	64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維持不變。但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本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本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本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準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協力廠商泄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定價：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公司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7.88億元、人民幣26.21億元及人民幣34.44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68億元、人民幣15.93億元及人民幣18.24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的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止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根據過去的經濟數據及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增長的數據，對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上升作出的估計。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3%、6.9%及6.7%，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0%、1.4%及2.1%。中國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估計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因預期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及通脹而有所上升。

本公司計劃建造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將大幅增加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費用。按照公司現行的項目投資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上提及的項目的資本費用預計將分別超過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以上提及的項目的實施需待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儘管預期上述項目於2019年的資本開支將輕微低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惟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將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此乃由於資本開支除涵蓋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成本外，亦涵蓋採購相關設備的成本，而設備採購成本佔投資項目資本開支總額的比例高於建築成本及其他成本。根據相關合約支付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付款一般遲於設備採購成本的付款。

4.6 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繳付保險費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	2015	2016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繳付的保險費總額	118	118	61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包括有關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屬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可儘量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而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本公司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價：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石化行業保險服務應付保險費定價，是基於1997年財政部與中石化集團前身共同頒布的安保基金文件。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每年將以現金支付保費兩次，扣除某些未涵蓋在該保險中的項目後，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應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繳付的年度保險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億元和人民幣1.8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1.9億元和人民幣2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鑑於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對設施的價值增長所作出的估計。

下列項目的進行，預計將擴大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因而引致保險費上升：本公司計劃建造新的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

4.7 財務服務

背景：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 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
- 擔保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2014	2015	2016
本公司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	61	32	2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當中包括有關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保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財務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本公司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主要財務服務包括貸款，代為收、付款和貼現服務。本公司並未使用定期存款服務。當本公司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貸款時，通常會將貸款的一部分留在中石化財務以作結算之用。

因為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貸款無須擔保，並且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這些貸款將作為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貸款為按照正常商業條件，該等貸款的條款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條款。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的支付。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等服務，對本公司至為重要。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於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

定價：本公司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和收款將不遜於人行和中國銀監會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和收款。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中國銀監會均未規定費用或收款，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公司將至少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條款或從其獲得的兩個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及收款。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財務服務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3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均為人民幣3億元。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6年的年度的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是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增長所作出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現票據。本公司在獲取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貸款時，一般會保留部分來自中石化財務的貸款作結付用途。由於本公司過往兩年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營運之用，對於外部融資的需求不大。

本公司計劃建造新的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對資金的需求，同時，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計及可能於未來三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將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40億元的貸款及約人民幣10億元的貼現票據。於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利率的90%。

4.8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

公司遵循以下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機制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就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採購及／或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如並無國家定價或國家的指導價格，且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會透過多種渠道搜集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例如各獨立行業信息供應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當中考慮相同期間內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銷售部門會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分析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財務部門將負責頒布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倘適用，本公司亦將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若干服務或產品提供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會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釐定供應商的甄選程序，當中計及如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商交貨的能力等因素。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與供應商的合約將待相關部門審閱後方予以簽訂。

董事會函件

- (b) 就物業租賃、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和財務服務而言，請參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以了解本公司為確保提供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的定價管理程序。
- (c)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d)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關連交易帳目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額範圍內。
- (f)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額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5.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就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5%。因此，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此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和續訂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簽署事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6年8月23日簽訂了續訂的框架協議。續訂的框架協議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王治卿先生、吳海君先生、叶国华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關連企業任職，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了表決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且意見已經包括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適用於其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一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此外，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和上海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有關要求。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6年9月2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網站，並載於本通函II-1至II-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36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已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之決議案。

閣下務必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對在續訂的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V 補充材料

股東務必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件之補充材料。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6年9月2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並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4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波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9月2日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6年9月2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引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2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對本通函第11頁至第35頁所載(i)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是否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萬宏源之意見函件內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原因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i)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i)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被提呈以批准(i)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10月18(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

此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廷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逸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2016年9月2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相關年度最高限額（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分別(1)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2)與中石化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2013年通函披露。於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全面有效，並保持不變，惟其後於2013年12月5日終止的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除外，其詳情 貴公司已於2013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公佈。

由於現有的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 貴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按照協議各自的條款(1)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訂立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2)與中石化集團訂立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

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的股權，而中石化集團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約71.32%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石化股份一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聯貿**」）的股權比例為22.67%，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規定，金山聯貿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石化集團為 貴公司及中石化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溢利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自的相關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廷基先生、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及杜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相關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存在或存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II.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願就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負全責，並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給予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可予以倚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一切聲明和資料以及彼等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讓吾等有充分理據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或有關文件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業務、事務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引起誤導。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各自相關年度最高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中石化集團與中石化股份的主要業務

(i)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主要將原油加工成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的高度一體化的石油化工企業。

(ii)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ii)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iii)工程建設服務；及(iv)水、電等公用工程及社會服務等。

(iii)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的主要業務包括：(i)原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ii)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iii)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技術及商品的進出口；(iv)上述商品及技術的代理進出口業務；及(v)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2)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型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

持續關連交易類型	說明
(i) 原材料採購	貴公司由或透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石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貴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借用原油
(ii) 石油產品銷售	貴公司銷售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氣等)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
(iii) 石化產品銷售	貴公司銷售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環氧乙烷(「環氧乙烷」)等)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
(iv) 物業租賃	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部分房屋
(v)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向貴公司提供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的銷售代理服務

除了終止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外，吾等留意到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考慮到上述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及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原材料採購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生產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品。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 貴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以經營業務。

吾等留意到，中國的石油及石化行業一向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國家對原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 貴公司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原油供應商。 貴公司表示，若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 貴公司運作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 貴公司的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也向中石化集團的下屬附屬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原油，藉此根據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市場需求的預測調節原油庫存。

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 貴公司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存儲及管道輸送設施。 貴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原油儲運成本。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於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或借用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 貴公司有利，因其將讓 貴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所需原材料供應，以支持其各類產品持續生產，故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1.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2.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3.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將順序從上述(1)到(3)項確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自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適用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因此原材料價格按照當時的市場價釐定。

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採取背對背方式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採購價的基準為當時的市場價另加代理費，而代理費則參照其他供應商就該等採購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用釐定。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與中石化股份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原油採購合約及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合約，並注意到原油採購價與普氏能源信息等全球能源及商品信息提供商所報的當時市場價格相同，而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代理費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¹ 吾等從普氏能源信息網站(<http://www.platts.com>)了解到，普氏能源信息是麥格勞－希爾集團的下屬機構，為一世界性能源、化工、金屬及農業信息提供商，且為商品市場的價格基準來源。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集團亦自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例如商儲公司）採購原油。因此，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用定價機制以釐定有別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原油售價。原油售價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原油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平均價並考慮任何與石油質量差異相關的價格調整（平均價按普氏能源信息於定價月公佈的相關原油種類每日現價計算）；(ii)運費，乃按照計價月進口原油實際產生的平均運費釐定；及(iii)匯率，乃按照原油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

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定價機制遵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6年1月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原油售價可由出售實體參照當時的國際市價酌情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油而言，參照平均市價的定價安排符合政府的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 貴公司從商儲公司借用原油的使用費是以本金額（即借用原油採購成本的70%（包括借用原油當月（借用月）同油種的到岸價（即成本、保險及運費）、採購雜費、運輸費、保險費及稅項））乘以借用月人行公佈六個月貸款利率的90%計算。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除中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外，商儲公司概無為任何外部客戶提供原油借用服務。商儲公司根據上述借用原油的定價機制，向包括 貴公司在內的所有原油借用方收取相同借用費。因此，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的原油借用定價條款與商儲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相當。此外，吾等認為商儲公司的上述原油借用費安排實質上類似 貴公司按借用原油的採購成本向商儲公司借用隱含本金收取利息，而其利率低於人行不時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利率，且隱含本金（即借用原油的採購成本）較借用的相關原油類型的當時市場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向商儲公司借用原油的成本不遜於向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借用資金以按市場價採購原油的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亦自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採購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採購價參照該等物資的當時市價、直接向不同供應商查詢價格、比較相關供應商網站的報價或透過電子商務系統招標釐定。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部控制機制」一段所詳述，貴公司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妥為遵守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根據吾等就貴公司過往分別自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原油及其他)，對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合約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自中石化股份相關聯繫人採購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所提供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支付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款項。吾等留意到上述付款條款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5,254百萬元、人民幣9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94,47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購買之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39,271百萬元、人民幣30,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3百萬元，佔各自相關財政年度各自批准的年度最高限額約46.1%、33.8%和11.9%。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原材料之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3,257百萬元、人民幣74,6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86百萬元。如貴公司所告知，其決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主要根據採購的預期價格及數量，並考慮到(i)國際原油價格於過往數年下跌，且預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復甦步伐溫和；及(ii)貴公司產能增長導致原材料預期需求上升。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原油採購佔原材料採購年度最高限額極大部分，而最高限額與原油價格水平密切相關。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年報以及2016年中報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原油成本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64.11%、51.61%及39.29%。

如 貴公司所告知，全球原油價格於過去數年顯著波動。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2年至2015年四年間各年，布倫特原油期貨平均價格分別為每桶111.63美元、每桶108.65美元、每桶98.95美元及每桶52.38美元。儘管原油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下跌，但預期未來三年將會出現回升。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湯森路透社每月油價預測（於2016年6月30日更新），吾等注意到，多家專業機構預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個年度各年，布倫特油價將分別介乎每桶49至83美元、每桶54至80美元及每桶58至85美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最高限額時，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油到岸價分別每桶70美元、每桶80美元及每桶80美元實屬合理。

貴公司亦告知吾等，於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候，已考慮 貴公司計劃(i)實施生產設施升級和建設項目，以致原材料需求上升的情況；(ii)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所預計的業務增長，將增加石化產品的購買，作交易作用。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估計對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原材料及產品需求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25%、23%及20%。特別是 貴公司計劃新建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及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根據 貴公司表述，預計該等項目將自2017年起展開，並將於2018年至2019年間分階段建成及投產；鑑於(i)就該等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而採購備品備件；(ii) 貴公司因該等項目完成後加工產能擴張而導致對原油及其他石化原材料的需求上升，該等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將增加 貴公司對原材料及產品的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現時的原油加工產能為每年16百萬噸，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原油加工量分別為14.17百萬噸、14.80百萬噸及7.35百萬噸。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預期國內經濟增長及上述計劃項目導致的原油加工產能擴張， 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原油加工量將分別增加2%、6%及6%，因此增加對原材料(主要為原油)的需求，以供加工為各種石化產品。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過去數年間，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石化產品進出口主要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分別錄得淨銷售額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銷售額為人民幣90億元，佔2015年的年銷售額超過65%。此外，貴公司鑑於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預期業務增長，預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作交易用途)的年增長率將分別為61%、21%及6%。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於估計貴集團對石化產品整體需求的增長時，計及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的石化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需求增長(大部分為原油)，以及預期原油價格復甦，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較2016年減少約33.0%(原因為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限額所用的原油價格較高)，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較過往年度分別增加約18.1%及7.5%實屬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涉及石油產品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只允許向具備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交易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具備石油產品經營商資格的公司。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貴公司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可讓貴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和提高貴公司競爭能力，因為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自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貴公司一直向彼等銷售石油產品，並將繼續向彼等銷售產品。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得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石化股份是貴公司的五家最大客戶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石油產品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公司產生額外收入，對 貴公司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銷售石油產品外， 貴公司過去一直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 貴公司相信，以市場價格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石化產品持續庫存、改善營運、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及實現盈利的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 貴公司與中石化股份已建立良好的客戶／供應商關係， 貴公司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國際知名的石化企業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挽留穩定客戶和開發及擴大 貴公司產品市場。考慮到 貴公司與中石化股份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銷售石化產品對 貴公司有利，因其將提高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亦有助 貴公司產品的業務發展及擴大產品市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過往將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分類為兩個獨立的關連交易類別。然而， 貴公司現時認為該兩類交易的性質實際相同，均涉及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因此 貴公司於往後將視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為同一類關連交易。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1.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2.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3.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將順序從(1)到(3)確定。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收取的價格受到政府機關的相關定價規定所限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一段「定價」分段。吾等認為，國家定價及指導價是在政府主導下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所訂立，提供了公平的定價參考。根據吾等審閱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石油產品銷售的發票，吾等留意到向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收取的相關石油產品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訂立的當時指導價格一致。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石化產品銷售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售價按照當時的市價，並參照上文「原材料採購」一段所述的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釐定。吾等分別審閱及比較貴公司就向中石化股份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石化產品而向吾等提供的發票所載之定價條款。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相關聯繫人收取相關石化產品的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時候市場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個別銷售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其從貴公司購買石油及石化產品的款項。吾等留意到付款條款仍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9,873百萬元、人民幣10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42百萬元。吾等得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過往銷售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62,566百萬元、人民幣46,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8百萬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約

69.6%、44.4%和17.4%。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2,507百萬元、人民幣9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14百萬元，較各自過往年度變動分別約-25.5%、16.6%和7.0%。貴公司告知，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主要根據預期銷售價格及數量，並參照(i)原油價格於過往數年的下跌趨勢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溫和復甦；(ii)貴公司完成升級及建設項目，將導致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預期產能增長；(iii)貴公司估計中國石油產品的質素及價格將有所提升；及(iv)貴公司估計石化產品市價將有所上升。

吾等了解，原油是貴集團生產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正如上述「原材料採購」一段「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段所述，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布倫特原油期貨平均價格有所下跌，但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上升。此外，如貴公司所告知，其根據於2013年9月16日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油品質量升級價格政策有關意見的通知，於過往數年提高石油產品的質量。因此，貴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加重單價較高的經改良石油產品佔比。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接受貴公司於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最高限額時，考慮到原油價格的潛在升幅及產品質量提升，進而導致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價格上升的影響。

就石化產品而言，貴公司亦告知吾等，其計劃實施多項生產設施升級和建設項目，包括新建79萬噸／年3#乙炔裝置項目及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炔下游利用項目。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建79萬噸／年3#乙炔裝置項目預計將分別增加乙炔生產及丙炔生產每年0.6百萬噸及每年0.2百萬噸。而10萬噸／年EVA項目預計將增加EVA生產每年0.1百萬噸。同時，成品油升級及組合改善項目將使貴公司進一步調整貴公司成品油結構，因而將貴公司柴油／汽油生產比例由2015年的1.38:1降低至項目完成後的1.01:1。貴公司認為落實上述生產設施升級和建設項目將提高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產能。因此，貴公司預期於「滿產滿銷」的整體經營原則下(即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獲售出)，產能擴充將導致整體處理能力，並估計其原油處理量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2%、6%及6%，並增加其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生產量。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貴公司預期

於「滿產滿銷」的整體經營原則下(即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獲售出)，產能擴充將導致售賣予客戶，包括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增加。此外，由於汽油一般在市場上能比柴油以更高價格售賣，吾等考慮由上述提及的成品油產品升級及組合項目帶來的柴油／汽油生產組合調整將提升以貨幣計算的銷售交易金額。

在此函由「原材料採購」為題的段落下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段所討論，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曾實現及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其石化產品進出口的業務分別增長61%、21%及6%。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涉及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化產品採購，構成了這一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此關連中，吾等與 貴公司同意在界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會考慮到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業務增長。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物業租賃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華敏翰尊房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自2007年起一直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部分房屋。考慮到(1)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2)中石化股份可於較長時期租賃多個房間， 貴公司有意繼續按照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該等物業。吾等認為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物業對 貴公司有利，因其將會產生經常性收入。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華敏翰尊物業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華敏翰尊房屋

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華敏翰尊房屋的價格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價格不遜於貴公司就租賃華敏翰尊其他類似或可比較空間及／或房屋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倘並無類似或可比較空間及／或房屋，則參照租賃同級及同區鄰近華敏翰尊的商用物業的租金。貴公司一般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吾等留意到租賃物業的定價基準仍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吾等分別審閱及比較貴公司與中石化股份附屬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簽訂有關華敏翰尊部分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單位租金，並留意到中石化股份附屬公司繳付的單位租金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當時繳付的租金及適用的付款條款。吾等亦就華敏翰尊同區的可比較級別商用物業，自城市房產(www.cityhouse.cn)，一家獲認可的中國房地產網站取得租金價格的市場信息，並注意到中石化股份附屬公司的應付租金單價與該等商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在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租賃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華敏翰尊房屋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乃根據(i)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ii)鑑於貴公司就華敏翰尊房屋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而決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過往年度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根據現時估計，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較過往的年度最高限額大幅減少，其主要原因為陳山庫區資產租賃協議已經終止。如2013年通函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有關租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78.3百萬元。

就華敏翰尊單位的租金而言，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交易額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4%。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公司參照上海商用物業租金的市場信息，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基於貴公司可取得的市場信息，2014年及2015年上海辦公室物業的平均租金分別上升9.0%及9.1%，而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租金增長率維持於約5%。考慮到過去數年上海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增長、租客對租金的接受程度及物業佔用率，貴公司因而採用2014及2015年度（租賃協議的租金價格基於2014年市場價）交易額增長率約24%，釐定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華敏翰尊房屋租賃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屬公平合理。

(iv)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在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貴公司為貴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貴公司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貴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i)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ii)藉以提高貴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iii)避免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構成同業競爭；以及(iv)進一步改善貴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吾等從中石化股份的2015年年報中留意到，(i)它是一間經營上、中、下游業務的大型一體化能源及石化公司；(ii)它是中國大型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iii)按煉油能力計，它於中國排名第一；(iv)它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擁有十分發達的成品油銷售網絡；(v)按乙烯產能計，它於中國排名第一；及(vi)它擁有非常發達的化工品銷售網絡。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一系列石化產品，包括基本有機化工品、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合纖原料及聚合物、合成纖維和化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石化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約達人民幣3,096億元。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於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代理銷售貴公司石化產品對貴公司有利，因憑藉中石化股份的網絡，貴公司得以擴大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規模。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吾等留意到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公司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的定價政策仍與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相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該等代理銷售的有關佣金率並無適用的國家指導參考。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應支付的佣金，乃按其代理銷售量及其他代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當時市場佣金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一般按月以現金形式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支付代理佣金。

貴公司確認，根據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或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於接觸銷售代理方面不受限制，可選擇任何銷售代理進行貴公司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但是，由於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獲得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代理銷售服務，吾等無法將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條

款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其石化產品，因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佣金費率不遜於其他銷售代理所提供者。基於上述，吾等另行向貴公司取得(i) 貴公司與屬中石化股份聯營公司的銷售代理公司（「代理」）訂立的樣本協議；及(ii)代理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樣本協議，並進行審閱，並注意到代理向 貴公司提供的佣金費率與向中石化股份聯營公司所提供者相若。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代理並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理銷售服務，而代理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釐定準則一般旨在收回代理就提供買方採購、向終端客戶收款、就銷售統籌物流等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與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所載條款不遜於代理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條款。

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代理佣金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石化產品過往代理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約39.9%、36.7%及15.2%。根據現時估計， 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石化產品銷售代理之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儘管由於過往數年原油價格下跌，導致2017年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低於2016年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但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升幅穩定。如 貴公司告知，石化產品銷售代理之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乃根據其估計(i)原油價格上升導致石化產品價格上升；及(ii) 貴集團自身產能增長而決定的。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石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價格將回升，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通過代理銷售的 貴公司石化產品價格上升。吾等認為，鑑於本函件「原材料採購」一段「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段討論的歷史原油價格走勢， 貴公司於釐定與石化產品代理銷售有關的年度最高限額時考慮到原油價格上升實屬合理。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了解到，其落實上述生產設施升級和建設項目將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的石化產品產能。因此，隨著產能擴充， 貴公司可合理預計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的石化產品將有所上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透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屬公平合理。

(3) 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型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

持續關連交易類型	說明
(i)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石化設備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ii)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中石化集團就 貴公司營運提供財物保險服務
(iii) 財務服務	中石化集團聯繫人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安排、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承兌或貼現、擔保及其他財務服務

吾等留意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種類與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經考慮到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上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吾等認為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就 貴公司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i)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 貴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以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開發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术、產品、工藝和設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均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的附屬公司。

自 貴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從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並認為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 貴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經考慮到(i)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長期合作關係；及(ii)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可信賴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吾等同意 貴公司繼續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將有利 貴公司，因其可確保 貴公司維持所需質量水準及按時完成日後的項目。

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設施、產品及工藝的設計、安裝和建築可能會涉及向服務供應商披露各種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相信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將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洩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考慮到保護 貴公司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對 貴公司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吾等同意公司委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減低洩漏各種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予第三方的風險，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取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付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按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工程設計服務需要以特定技術進行，因此一般不會由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故此，工程服務的定價通常透過磋商，並參照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所訂立指導原則釐定。

建築安裝服務的定價通常遵從典型的招標程序。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於接獲報價後，將審閱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及報價條款，並於選擇服務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特定要求、服務供應商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配合交付時間表及繼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歷及相關經驗。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根據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相關服務向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應付的費用釐定基準及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向中石化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根據現時估計， 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2,6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其主要參考(i)貴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ii)貴公司根據過去的經濟數據及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增長的數據，對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上升作出的估計而決定。

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按年提高約-2.0%、46.6%及31.4%，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計劃實行生產設施升級及多個建設項目，故將增加對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需求。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新建79萬噸／年3#乙炔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炔下游利用項目，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按照 貴公司現行的項目投資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上提及的項目的資本費用預計將分別超過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吾等留意到，於未來三年期間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限額增幅符合 貴公司的項目投資計劃，並與 貴公司於上述項目的預期總資本投資的增幅一致。而相關合約下的建設、安裝及工程設計服務付款一般遲於各自項目的設備採購費用付款，導致2019年的預期年度最高限額高於2018年。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就上述計劃項目建設、安裝及工程設計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用估計時間表，吾等注意到，預期將於相關項目後期產生服務成本的較大部分，與設備安裝工程的進度一致。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建設、安裝及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價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釐定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已計及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率一致的勞工成本預期升幅。鑑於2014年及2015年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維持約7%及2%的相對穩定增長率，吾等同意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考慮該等經濟增長趨勢及預期市價上升的影響。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有關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考慮到其估計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貴公司需要該等服務來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的發展)需求及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市場價格的升幅實屬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a) 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吾等由 貴公司了解到，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根據董事會函件，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繫人提供專屬保險服務。 貴公司自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 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物保險。

吾等留意到，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於1997年頒佈的安保基金文件（「安保基金文件」），中石化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須參與專屬保險計劃，而該保險計劃的設立是為包括固定資產、存貨、生產設施及即將計入固定資產的新建生產設施提供保險保障。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保費為經扣除不受專屬保險計劃保障的若干項目後，受保的固定資產及存貨平均賬面值的0.4%。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了解到，為 貴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因可盡量減少 貴公司面臨的風險。據此，吾等認為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 貴公司符合安全生產保證基金管理辦法，及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必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 貴公司得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是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貴公司應向其繳付的保險費，乃按安保基金文件定價，而該等保險費須按下列基礎計算：(i)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及存貨；及(ii) 新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額。保險費將以現金形式每半年繳一次。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應付保費計算表及 貴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之間訂立

的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相應保險費繳付收據副本，吾等留意到，保險費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安保基金文件中所述的條款一致。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上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吾等得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支付中石化集團的過往保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根據現時估計， 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主要參考按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 貴公司設施總價值的現時及估計增長而決定。

吾等了解， 貴公司就專屬保險服務而需向中石化集團繳付的保險費總額按照下列金額的固定比例釐定：(i)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及存貨；及(ii)安保基金文件所載的新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額。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較2014年至2016年過往三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油價格較過往數年下跌，因此預期存貨價值減少，令將予支付的石化行業保費較低。然而， 貴公司上述與新建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相關的計劃，將擴大 貴公司資產規模，因此於未來三年，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將仍然持續上升。根據董事會函件，按照 貴公司現行的項目投資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上提及的項目的資本費用預計將分別超過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該等項目的實施將導致固定資產、生產設施及即將計入固定資產的新建生產設施增加，因此預計向中石化集團繳付的保險費將有所增加。

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計劃項目的資本開支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的強制性專屬保險計劃下資產額增長與 貴公司就計劃項目投資產生的固定資產整體增長一致，支持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中石化集團繳付的保險費增加之觀點。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財務服務

(a)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 貴公司一直自其獲得財務服務。中石化財務提供下列服務：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 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
- 擔保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主要財務服務包括貸款，代收、付款和票據貼現服務。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該等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貸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此等貸款條款並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條款。因為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貸款並非由 貴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並且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取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高效的財務服務對貴公司業務甚為重要，此乃由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經常涉及巨額資金的支付。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中石化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對貴公司持續順利經營而言一直相當重要，而服務的條款一般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石化財政提供財務服務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貴公司能及時及更有效率獲得財務服務，對其運作甚為重要。

(b)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和費用將不遜於人行和中國銀監會就相關服務不時規定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如果人行和中國銀監會均未就某一項服務規定費用或收費，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為釐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較佳條款，其將與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屬獨立第三方)的最少兩項相似類型的交易或彼等提供的兩項報價作比較。貴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及收費。

為評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條款是否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者，吾等獲得貴公司提供由中石化財務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分別提供的票據貼現率概要樣本。吾等已審閱上述概要，並注意到中石化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英文翻譯僅供說明之用

(c) 建議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財務服務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支付中石化財務的過往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現時估計， 貴公司認為2016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不會被超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最高限額乃主要參考：(i)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過往進行交易及交易金額；及(ii)因 貴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而導致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量預期升幅而決定。如上文所述，財務服務過往交易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經批准年度最高限額為低。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不時獲中石化財務授予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及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然而，由於 貴公司盈利於過去兩年內增加， 貴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對外部融資並無龐大需求，因此與中石化財務之財務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額偏低。儘管如董事會函件所述，79萬噸／年3#乙烯裝置項目、10萬噸／年EVA項目、煉油結構調整及油品升級改造項目、進口乙烷適應性改造項目、乙烯下游利用項目，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 貴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上述項目完成後，預期將有助支持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營運規模擴張，導致資本需求增加。 貴公司於董事會函件指出，其於考慮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需求時，已計及未來三年可能展開的上述項目初步營運資金，以及因 貴公司擴大生產規模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的情況。為應付部分資金需求，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石化財務取得貸款人民幣40億元(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取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 貴公司亦進一步告知吾等，於釐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其假設(i)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與中石化財務提供的現行票據貼現率相若；及(ii)鑑於過去三年向中石化財務取得貸款的實際優惠利率，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現行貸款利率的90%。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接受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時，採用較現行利率為低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財務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的釐定基礎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丁基龍

陳英偉

謹啟

2016年9月2日

丁基龍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2006年起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陳英偉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自2015年起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自2009年起從事企業融資行業，為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據彼等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如其各人均為控股股東，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b)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王治卿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¹⁾	500,000 (L)	0.01 (L)	0.01 (L)
高金平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¹⁾	500,000 (L)	0.01 (L)	0.01 (L)
葉國華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¹⁾	430,000 (L)	0.01 (L)	0.01 (L)
金強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¹⁾	430,000 (L)	0.01 (L)	0.01 (L)
郭曉軍	實益擁有人	A股股票期權 ⁽¹⁾	430,000 (L)	0.01 (L)	0.01 (L)

(L)－好倉

註：

⁽¹⁾ 該股份包括根據公司在2014年12月23日通過股權激勵計劃而在2015年1月6日授予的A股期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載列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本
中石化股份	實益擁有人	A股	5,460,000,000 (L)	74.74 (L)	50.56
中石化集團(註)	應佔權益	A股	5,460,000,000 (L)	74.74 (L)	50.56
貝萊德集團 (Blackrock, Inc.)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其他(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212,320,324 (L)	6.07 (L)	1.97
花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H股	175,606,780 (L)	5.02 (L)	1.63
			887,950 (S)	0.02 (S)	0.01
			172,123,191 (P)	4.92 (P)	1.59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71.32%的已發行股本。基於此關係，中石化集團被視為於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60,000,000股A股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編訂之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計劃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之日），概無董事或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典武及莫正林先生是中石化股份的員工。中石化股份的權益於通函第11頁表中已予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是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的董事。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申萬宏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證券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亦無可認購或可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以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萬宏源於2016年9月2日發出函件，目的是載入於本通函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編訂之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劍波及吳倩儀。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郵編：200540。
-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付印之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以及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郵編：200540)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續訂的框架協議；
- (b) 現有的框架協議；
- (c) 申萬宏源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67頁刊載之申萬宏源於2016年9月2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 (e) 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刊載之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及
- (g)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通知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通告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2016年9月2日或左右刊發的通函相同的涵義。本次會議決定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細節如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通過《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17-2019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日常關聯交易」，下同)，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2017-2019年)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或於2016年8月23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並於2016年8月24日刊載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告」(以下統稱「公告」)或將於2016年9月2日或前後發給H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以下簡稱「通函」)的相關內容。

- (2) 審議及通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7-2019年)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限額，整體上和無條件地通過及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必要的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實施及賦予效力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有關和具附帶性的任何事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宜的改動。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並於2016年8月24日刊載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或將於2016年9月2日或前後發給H股股東的通函的相關內容。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本公司致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波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6年9月2日

於本通知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附註：

一、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上海石化(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請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並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之前將出席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詳情請參閱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確認回執。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足一個工作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1)及/或決議案(2)放棄表決。
- (五) 本次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編: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